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和限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是什么-股识吧

## 一、6.试述股份转让的限制？

按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但股份转让应遵循如下规则：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 二、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哪些法律要求

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权转让分为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两种，内部转让完全自由，而外部转让则需要经过半数的其他股东同意，并且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由于《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公司章程中对股权转让有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特殊规定，则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三、股权内部转让有哪些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国《公司法》虽然没有对股东间转让股权作限制性的规定，但从第71条最后一款规定可以看出，《公司法》对于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的问题并非强制性规定，允许股东在章程中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自治规则，是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只要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肯定其效力。

因此，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间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应当遵其规定。

但章程作出限制也不能违背《公司法》关于股东间自由转让股权的基本原则，如果限制过大、过多，高于向股东之间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条件，是不允许的。

## 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是什么

1、公司应当依法成立。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才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2、出让人依法取得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基于社员资格而享有的股权，包括各种具有财产性质的请求权和共同管理公司的权利。

作为股东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才能获得股东资格。

3、取得股权程序合法。

4、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五、试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1.转让方式的限制 《公司法》第140条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如果违反该规定而转让股票，应属无效：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则采取交付主义，即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既发生转让的效力。

一般来说，上市交易的股票即属此类。

2.转让场所的限制 《公司法》第139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对特定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形：（1）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142条第1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该款规定为了避免“职业发起，投机牟利”。

如果违反该规定，转让无效。

(2)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公司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 公司收购自己股份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143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和限制.pdf](#)

[《小规模印花税税源采集是什么意思》](#)

[《股票当天急跌第二天是什么情况》](#)

[《打新股票有什么好处》](#)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和限制.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和限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7005675.html>